

【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
- 二、開會日期：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劉奕良^代 記錄：游智翔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係依 103 年 11 月核定之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辦理「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右岸長度約 320 公尺，並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次治理工程屬治理計畫中待建護岸，該工區位於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大橋上游約 400m 處，由於該河段位於凹岸衝刷情形嚴重，為確後方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整體改善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南面及西面為河道、北面及東面為民宅聚落。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90.91%(10 筆)面積約為 0.368974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9.09%(1 筆)面積約為 0.131053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雜草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73.79%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26.2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地勢長期低於計畫洪水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採 25 年重現級距洪水位之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故已達必要且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東河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符合計畫高度之護岸設施，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320 公尺，坐落於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地區，依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截至 109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1,257 人，年齡結構以 15~8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0 筆，面積約 0.36897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0.3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避免該凹岸河段溪水持續沖刷加劇造成基腳掏空，致影響後方聚落安全，而須依治理計畫施設護岸，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右岸現況河道微凹岸，倘遭遇極端氣候溪水直衝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且該段為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內待建之護岸工程，雖目前右岸高度足夠但下邊坡基腳受溪水衝刷影響後方安全故有佈設護岸需求。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溪水沖刷施設護岸，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7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屬凹岸衝刷段，係屬災害風險強度較劇烈處，為防止洪水災害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土地流失，影響整體河防安全，並可保全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係經公告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風險；其設計係為達到中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呂○○君書面陳述意見：

請於本工程施作時預留便道。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案於工程設計時以不影響河防安全為優先考量，便道預留如有涉及道路權責單位相關問題，後續進行工程設計時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

(二)顏○○君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本次工程範圍除了圖面上斜線部分之外，其上游部分是否會施做？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經查 103 年 11 月核定公告之中港溪水系南庄溪支流東河溪治理計畫，本次工程範圍上游部分未有護岸布設之規劃。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東村及南江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1場)

一、事由：興辦「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

二、開會日期：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南庄鄉公所3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李立仁 記錄人：游智翔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李均仁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苗栗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李正法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邱羽鳳 陳麗嬌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張	○	○	張	○	○	王	○	
張	○	○	張	○	○	王	○	
楊	○	○	張	○	○			
張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東河溪南庄護岸整體改善工程用地」

第 1 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呂○○○	109年11月27日
通訊地址	新橋路預留便道 新橋路○○○號	
聯絡電話	0932-○○-○○	
陳述意見內容		
請於工程施作時預留便道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